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以「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為名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07年2月22日起易名為「China XLX Fertiliser Pte. Ltd.」。於2007年5月15日，由於本公司轉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易名為「China XLX Fertiliser Ltd.」。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成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09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黃慧嫻女士獲本公司委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多項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之若干相關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股股份。
- (b) 於2007年5月11日，透過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拆細為624,320,000股股份，其中Pioneer Top擁有343,376,000股股份，Go Power擁有280,944,000股股份；
 - (ii) 合共175,68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的批准及就職契約補充)(統稱「可換股貸款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其代名人，包括Alamo Assets Limited、Chu Beng Huat、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Winage Lt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Aventures 1 Pte Ltd.、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Tan Keh Poo；

下表載列各投資者及其代名人於2007年5月11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行使兌換權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lamo Assets Limited	9,680,000	1.21%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25,200,000	3.15%
Aventures 1 Pte Ltd.	8,720,000	1.09%
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	21,440,000	2.68%
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td	30,000,000	3.75%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4,800,000	0.60%
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800,000	0.60%
Seacrest Pacific Ltd	24,160,000	3.02%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9,680,000	1.21%
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	32,400,000	4.05%
Tan Keh Poo	<u>4,800,000</u>	<u>0.60%</u>
總計：	<u>175,680,000</u>	<u>21.96%</u>

(iii)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於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後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c) 於2007年6月20日，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在新交所上市交易。於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時，Alamo Asset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及Tan Keh Poo已出售彼等各自之所有股份予公眾人士，合共有6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09年4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09年4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批准隨時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者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就該等目的：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及
- (iv)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¹⁾(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逾200,000,000股股份的總數，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原因為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一般較上市手冊繁苛。

附註：

- (1) 透過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可放棄權利供股而發行股份及／或工具，該50%限制可增加至100%。

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百分比上限(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價格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並以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為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為(i)透過新交所的Central Limit Order Book (CLOB)交易系統於新交所進行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於股份不時於其上市及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場內購買；及／或(ii)根據董事認為適當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倘生效，則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有關計劃需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亦須符合當時可能適用的任何法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及
- (b) 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即2009年11月5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計劃之時。

「百分比上限」指相當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即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

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價格上限」指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購買價不得超過(i)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且被視為就於有關五(5)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及(ii)就場外購買而言，於緊接本公司公佈註明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的場外購買要約前的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賣股份最高價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a)採納「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b)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其有關事宜；及批准及授權向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授權及賦予其權力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必要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決議案；及(c)待通過上文(b)項後，採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河南心連心化肥

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6年7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心連心化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570,000元。於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及心連心化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13,500,000美元。根據河南省商務部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的批准，河南心連心化肥的性質被轉為本公司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其註冊資本亦轉至13,500,000美元。

於2007年9月28日，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註冊資本由13,5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08年5月6日，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本集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河南心連心化肥註冊資本之權益。河南心連心化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河南心連心化肥

- | | | |
|----------------------|---|-----------------|
| (a) 公司名稱 | : |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 | 2006年7月24日 |
| (c) 註冊辦事處 | : | 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
| (d) 企業性質 | : | 外商獨資企業 |

- (e) 註冊擁有人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f) 總投資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g)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h) 經營年期 : 2006年7月24日至2056年7月30日
- (i)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包括散裝摻混肥料以及有機及無機複合肥料)、磷酸氫二銨、緩-控釋肥料、液體無水氨、氨溶液及甲醇以及有關進出口業務(不包括分銷);(持有與行政許可證持有制度有關的許可證的經營業務)
- (j) 董事 : 劉興旭、閔蘊華、李步文、李玉順、茹正濤、張慶金及王乃仁
- (k) 法定代表 : 劉興旭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購回於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的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於2009年11月5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節上文「股東於2009年4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新交所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新交所不時生效的上市手冊及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交收。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視乎市況於市場隨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並將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股東獲得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該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倘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容許，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及(倘適用)須根據新交所交易規則作交收。過去，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只可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新加坡公司法目前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其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取得或產生借貸，以撥付其購買

或收購股份。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流動性(如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證券。

(f)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河南心連心化肥及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7日的技術(專利許可)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許可，自2008年3月7日起至專利屆滿日期期間，使用水管式等溫甲醇反應器的專利，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2) 本公司、Pioneer Top及劉先生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 (3) 本公司、Go Power及閆女士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 (4) 本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信託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5) 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閆女士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彌償契據(以中文)，據此，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閆女士各自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彌償契據」分段所述的彌償。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化肥乃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1680080	1	2011年 12月13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3796923	1	2015年 8月27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3796924	6	2015年 9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金連心	中國	4807431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相通	中國	4807432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心貼心	中國	4807434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根连根	中國	4807435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献爱心	中國	4807437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手拉手	中國	4807440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爱心	中國	4807444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双心	中國	4807445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连心	中國	4807446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心	中國	4807449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新连新	中國	4807452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通心	中國	4807453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4988091	6	2019年 2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4807429	5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相连	中國	4807433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心相连	中國	4807436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信心	中國	4807448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相联	中國	4807450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金连金	中國	4807451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07年1月28日就心連心化工轉讓商標予河南心連心化肥發出批准，河南心連心化肥有獨家權利使用該等商標，包括就侵犯商標展開法律訴訟，而心連心化工不再擁有該等商標的任何權利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撤回該等商標的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心相印 . .	中國	1	4807430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心相印 .	中國	1	4807438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新新 . .	中國	1	4807439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	中國	7	4807441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	中國	1	4807442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	中國	8	4807443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肩并肩 . .	中國	1	4807447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7	4988089	2005年11月8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8	4988090	2005年11月8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1	4988092	2005年11月8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聚能网 . .	中國	1	5925421	2007年2月27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香港	1、5、 6、7 及8	301408266	2009年8月18日	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11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發出核准商標轉讓證明書，據此，申請編號4807429、4807430、4807433、4807436、4807438、4807439、4807441、4807442、4807443、4807447、4807448、4807450、4807451、4988089、4988090及4988092已獲批准由心連心化工轉讓予河南心連心化肥。

就商標申請編號4807430、4807438、4807441、4807442、4807443、4807447、4988089、4988090及4988092而言，第三方已對本公司的商標申請提出反對，而有關申請仍有待商標局審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化肥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法定公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化工分離器內件的 精分離裝置 — 實 用新型專利 . . .	中國	ZL 2007 2 0090223. 7	2008年2月27日	河南心連心化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化肥獲授許可使用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法定公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水管式等溫甲醇反 應器 ⁽¹⁾	中國	ZL 2004 2 0069178. 3	2005年11月9日	湖南安淳高新技 術有限公司
水管式等溫甲醇反 應器 ⁽¹⁾	中國	ZL 2004 1 0046980. 5	2007年9月5日	湖南安淳高新技 術有限公司

附註：

- (1)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及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7日訂立的技術(專利許可)轉讓協議，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許可，自2008年3月7日起至專利屆滿日期期間，使用水管式等溫甲醇反應器的專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xlx.com.sg	2007年4月3日	2010年4月3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

董事確認，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股 (好倉)	34.34%
閔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80,624,000股 (好倉)	28.06%
閔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300,000股 (好倉)	0.03%
李步文 ⁽³⁾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54,940,000股 (好倉)	5.49%
王建源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100,000股 (好倉)	0.01%

附註：

- (1) 劉興旭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而Pioneer To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興旭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全權酌情處理於Pioneer Top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
- (2) 閻蘊華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而Go Power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6%。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及Go Power信託確認書，閻蘊華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全權酌情處理於Go Power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
- (3) 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興旭代表李步文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 16%的股權，而Pioneer To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

B. 高級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玉順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茹正濤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王乃仁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張慶金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附註：

- (1) 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分別代表李玉順、茹正濤、王乃仁及張慶金各自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7%股權。

C.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連同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¹⁾	本公司	登記擁有人	343,376,000 (好倉)	34.34%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 (好倉)	34.34%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本公司	登記擁有人	280,624,000 (好倉)	28.06%
閻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0,624,000 (好倉)	28.06%
閻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0.03%

附註：

- (1) 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其餘58%股權，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約16%、高級管理層李玉順約7%、茹正濤7%、王乃仁7%、張慶金7%，以及僱員朱性業約7%及尚德偉7%。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 (2) Go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及Go Power信託確認書，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淡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1) 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初步為期三年，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90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溢利目標，彼亦有權按比例享有年度獎勵花紅。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產生的醫療開支。

閻女士於2007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初步為期三年，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72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溢利目標，彼亦有權按比例享有年度獎勵花紅。閻女士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產生的醫療開支。

李步文先生於2007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72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溢利目標，彼亦有權享有年度獎勵花紅。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產生的醫療開支。

就上市而言，各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代替及取代先前的服務協議。該等新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除已指明者外)概述如下：

- (a) 各新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各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於服務協議生效日期之前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將於考慮有關委任期時計算在內；
- (b)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相關年薪；

- (c)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獎勵花紅」)，金額按本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若執行董事受僱於本公司不足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的獎勵花紅將以每財政年度365日的基準，按照彼等各自的實際受僱日數按比例發放。劉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40%，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分別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30%。就計算獎勵花紅而言，「除稅前溢利」指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綜合經審核溢利(扣除獎勵花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的獎勵花紅載列如下：

每個財政年度的獎勵花紅

若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將不會獲得獎勵花紅

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含)以上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含)，為除稅前溢利的2%

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含)以上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不含)，為除稅前溢利的2.5%

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含)以上，為除稅前溢利的3.0%

- (d)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與本集團員工政策一致的保險、醫療及牙科福利。執行董事產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權利開支，以及差旅、酒店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集團承擔。
- (e) 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亦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破產或被刑事定罪)後立即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f) 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分別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就上市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代替及取代原有的委任函(如有)。委任函的詳情(除已指明者外)概述如下：

- (a)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
- (c) 應付予王建源、李生校及王為仁的年度袍金分別為50,000新加坡元、45,000新加坡元及45,000新加坡元。

3. 董事酬金

- (1) 本公司根據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董事酬金。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支付的董事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 (2)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於緊隨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a)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管理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
 - (c)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或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提供與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銀行融通有關以任何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關連方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4)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加坡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受重大遺產稅責任。

(ii) 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就介

紹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於下列情況下則除外：

- (a)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所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有關稅項；
- (b)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以後須或可能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承擔主要責任；
- (c) 由於在彌償契據生效日期後因中國稅務局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生效而徵收的稅項，導致出現或產生任何有關徵稅，或於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而出現或增加的任何徵稅；及
- (d) 於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該等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用作減少彌償人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適用於減少彌償人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有責任向彌償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金額。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誠如本文件所述，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500元，乃由本集團支付。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樓	新加坡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執業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旭齡及穆律師樓、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新加坡

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就企業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為最終，而所有股東持有的新加坡股息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本公司被納入單一公司稅制。因此，本公司的股息就所有股東而言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不論是對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惟賣家被視為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同樣地，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新加坡元計)繳納2.00新加坡元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3)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在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10. 其他事項

-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3)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前，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董事確認，自2009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會分開刊發。